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3130號

原　　告　劉畇均即劉雨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衣皓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斌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以111年度中補字第2574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林素真